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装修改造

项目编号：ZK-CGZJZ2018067

合 同 书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

乙方：海南中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合同施工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即 RMB ¥985418.46 元。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出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RMB ¥689792.92 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出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 RMB ¥246354.62 元。

(3) 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出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 RMB ¥49270.92 元。

四、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荣莹，

身份证号码：469027198612134852。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安全生产规范执行

乙方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要求。乙方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施工中需要特殊防护时，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及第三方的安全，并承担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或安全事故，乙方需按照现行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七、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验收以及甲方中标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施工的内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九、工期延误

- 1、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开工和逾期竣工的，每日按工程款总额的 0.5 ‰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时间以工程完工报告批准时间为准，工程完工报告由乙方报监理人和甲方审核批准）。逾期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验收达不到第七条标准的，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10 %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仍应完成施工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还要承担延迟竣工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有关单位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盖章）

乙方：海南中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学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海口市凤翔东路338号

地址：海口市琼州大道17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市绿色佳园支行

账号：

账号：4600 1008 5360 5250 1033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18年6月20日